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6〕12号

关于和顺玉晶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2400t/d 光伏压延玻璃生产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和顺玉晶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和顺玉晶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2400t/d光伏压延玻璃生产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和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温泊新兴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条2400t/d光伏压延玻璃生产线及配套深加工工程,1台44.6t/h次中压余热锅炉及1套20MW发电机组,空压站、制氧站、变电站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配套的变电站、接入线路等电磁辐射内容另行评价。

根据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顺玉晶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2400t/d光伏压延玻璃生产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6〕22号),以及2025年7月29日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产能规模的信息公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晋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辅料上料、配料、混料、输送、储存等环节均应封闭并采用“集气罩+收尘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排放限值要求。玻璃熔窑烟气采用“消石灰干法脱硫+触媒陶瓷纤维滤管脱硝除尘一体化装置”净化工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优于环保绩效 A 级企业限值要求，达到《和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该项目的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应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排放限值要求。丝印、镀膜、烘干等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企业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废水应分类收集、处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软水制备排污水、

镀膜前清洗废水、打孔后清洗废水、钢化后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洗车废水等全部回用，余热锅炉和除盐水处理站排污水送自建的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前，生活污水经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满足要求的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收集、处理，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新建满足要求的危废贮存库，废显（定）影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催化剂、空压制氧站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除尘脱硫灰、磨边工序产生的污泥外送做建材；除尘灰、碎玻璃全部回用于生产；软水制备工序废过滤器、废分子筛、废树脂、空压制氧站废分子筛等由厂家回收处理。蒸发浓缩工业盐暂按危废管理，投运后根据其属性鉴别结果进行合理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将主要噪声源车间或装置远离办公楼；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汽轮发电机组、空压机、泵类、风机等较大功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管道系统采用弹性连接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强化地下水和土壤协同保护。严格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重点加强生活污水处理站、中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氨水罐区、事故油池、危废贮存库、危化品库等区域的防渗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入渗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土壤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监测点，定期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异常，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配合和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该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园区事故水池及配套管网建设。

三、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38.544t/a、二氧化硫 98.112t/a、氮氧化物 224.256t/a、挥发性有机物 14.016t/a。全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分别不高于 10mg/Nm³、35mg/Nm³、80mg/Nm³、60mg/Nm³。上述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应纳入排污许可承诺值管理。

四、严格落实工信、发改部门关于光伏压延玻璃项目产能风险预警的有关要求，项目涉及产业政策、水利、安全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和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相关单位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环评档案”查看《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同时，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报告书》、环评批复分送上述单位，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及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和顺分局，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